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）规定：

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，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，**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**。在预缴申报时，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，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。

上述政策在实际操作时，我们要关注以下 3 个问题：

一、税款申报和缴纳时间

企业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，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，**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**。具体是指，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 7 月、10 月办理第二、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，只申报不缴税，**应缴税款延缓至 2021 年 1 月，同 2020 年第四季度的税款一并缴纳**。

二、报表填写

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 类）》（A200000）进行了修订，增加临时行次第 L15 行“减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所得税额（是否延缓缴纳所得税 是 否）”（B 类报表增加行次为第 L19 行），同时，申报表填报说明中明确，上述行次为临时行次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上述行次废止。

那么在 2021 年 1 月，企业该如何申报呢？我们来看下面 2 种情形：

情形一：纳税人 A 企业 2020 年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季度分别盈利 10 万、20 万、30 万、40 万，累计全年盈利 100 万，此时企业在 2021 年 1 月进行四季度的预缴申报，并且将第二、第三季度延缓缴纳的税额与第四季度税额一并缴纳即可。

情形二：纳税人 B 企业 2020 年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季度分别盈利 10 万、50 万、-30 万、-50 万，累计全年亏损 20 万，那二季度延缓缴纳的税款到次年首个申报期是否还要缴纳？

根据《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（第十三期）》，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规定，企业预缴税款按照累计金额计算。因此，企业在第 4 季度预缴申报时，应按照第 1 至 4 季度累计金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缴税款，如果企业累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亏损，**当期无需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也无需预缴第 2 季度延缓缴纳的税款。**

三、账务处理

2020 年各季度计提所得税时：

借：所得税费用

贷：应交税费—应交企业所得税

2021 年 1 月份申报期企业缴纳税款时：

借：应交税费—应交企业所得税

贷：银行存款